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S&P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邮编：100006

Add: At 3/F Beijing Tower, No.10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06

电话 (Tel): (8610) 65288888

传真 (Fax): (8610) 65226989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第19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装备集团”)的委托,就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集团”)与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汽集团”)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的相关文件进行合并组建百利装备集团后,所涉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百利装备集团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民政府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文、股东大会决议、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主体资格、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报告书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百利装备集团及百利电气已向本所做出承诺,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

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百利装备集团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1. 2013年12月16日，市政府向市国资委下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政函【2013】136号），原则同意《关于整合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同意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合并组建百利装备集团，同时注销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法人地位，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本部资产及负债、人员并入百利装备集团，原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的子公司作为百利装备集团的子公司，百利装备集团注册资本57.2亿元人民币，列为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

2013年12月31日，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3】439号），主要内容为：按照市政府批复合并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组建百利装备集团，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时注销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法人地位，由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对百利装备集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实施直接监管。

2014年3月21日,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代百利装备集团向市国资委提交《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的请示》(津百利装备董【2014】1号),将百利装备集团《公司章程(草案)》呈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复。

2014年3月27日,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批准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4】18号),批准百利装备集团《公司章程》。

2. 根据百利装备集团《公司章程》,百利装备集团系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授权,代表市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3. 百利装备集团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天津市工商局”)于2014年9月2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2478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4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文利,注册资本为572,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4年4月30日,营业期限从2014年4月3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的制造(汽车除外);汽车配件、拖拉机及配件、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与加工;与该制造相关的机械、电子、成套设备、模具、工具、通用机械、汽车用材料的制造与加工;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的批发与零售;仓储(危险品除外);汽车(不含小轿车)、拖拉机及零部件、机电设备销售;房屋、机电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新能源和节能、环境科学和劳动保护、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利装备集团现持有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30039577-X,机构类型: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张文利,有效期:自2014年4月30日至2018年4月29日,登记号:组代管120000-068461-1。

百利装备集团现持有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5月5日颁发的津税证字12010430039577X号《税务登记证》。

4. 经本所核查及百利装备集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利装备集团不存在任何破产、清算、解散、合并、分立或其他足以影响其存续的事由。基于此，本所认为，百利装备集团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享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5. 根据百利装备集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百利装备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利装备集团具备合法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主体资格，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义务。

二、关于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涉及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百利集团（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03430）原名为天津市机电工业控股集团公司，是经中共天津市委、市政府批准由天津市机电工业总公司改制而成，百利集团以其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对市国资委负责，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是经市政府授权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性质的控股集团公司。在市政府领导下，百利集团归口市国资委和天津市经济委员会，为天津市计划单列单位。百利集团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4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文利，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135,648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35,648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12 月 5 日，营业期限从 1995 年 12 月 5 日至 2045 年 12 月 4 日，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机电产品的制造；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与零售；仓储；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新能源和节能、环境科学和劳动保护、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广告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百利集团持有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100%的股权，液压集团为百利集团全资子公司。除液压集团之外，百利集团还直接控股或参股包括天津市鑫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皓投资”）、天津市机械工业物资总公司、天津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涡轮传动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二级企业。百利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液压集团和鑫皓投资间接持有百利电气 287,559,381 股的股份，占百利电气股本总额的 63.03%。

3.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政函【2013】136 号）以及《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3】439 号）文件精神，2014 年 4 月 29 日，天津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市局）登记内销字【2014】第 00002107 号，决定准予百利集团注销登记。

（二）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天汽集团（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14952<2-1>）系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家单独出资，市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国家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收益，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授权，代表市政府对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天汽集团住所为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 78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引，注册资本为 435,355.7052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435,355.7052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日期为 1991 年 10 月 19 日，营业期限为 1991 年 10 月 1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轿车、各类汽车、拖拉机及配件、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与加工；与该制造相关的机械、电子、成套设备、模具、工具、通用机械、汽车用材料的制造与加工；轿车、汽车、拖拉机及零部件、物资及机电设备的供销；商业批发与零售；房屋、机电设备的租赁；技术、信息的咨询；物资仓储、机电设备安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天汽集团直接控股或参股包括天津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天津沛横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天津汽车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二级企业。

3.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政函【2013】136号）以及《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3】439号）文件精神，2014年4月29日，天津市工商局出具《内资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决定准予天汽集团注销登记。

（三）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 根据百利装备集团提供的材料，液压集团现持有天津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09603），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德华，注册资本为19,075.8237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9,075.8237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1995年12月27日，营业期限从1995年12月2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液压、汽动元件制造；机床设备、铸件的制造；机械工艺设计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政函【2013】136号）以及《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3】439号），液压集团作为百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转为百利装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 经本所核查及液压集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液压集团不存在任何破产、清算、解散、合并、分立或其他足以影响其存续的事由。基于此，本所认为，液压集团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享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 液压集团系百利电气控股股东，截至2014年11月11日，液压集团持有百利电气276,003,271股的股份，占百利电气总股本的60.5%。根据液压集团2014年11月11日出具的《持股说明》，该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天津市鑫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根据百利装备集团提供的材料，鑫皓投资现持有天津市工商局颁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6000003499），住所为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 155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会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3 月 19 日，营业期限从 199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经营范围：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加工、制造、销售；金属热处理；绝缘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自由房屋出租；以自有资金对工商企业项目进行投资（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政函[2013]136 号）以及《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3]439 号），鑫皓投资作为百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转为百利装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 经本所核查及鑫皓投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皓投资不存在任何破产、清算、解散、合并、分立或其他足以影响其存续的事由。基于此，本所认为，鑫皓投资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享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 鑫皓投资原为百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百利电气 1.53% 的股份。2014 年 4 月 29 日，百利集团因合并注销法人地位原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直接持有的百利电气股票合计 4,562,435 股（占百利电气总股本 1%）转让给鑫皓投资，交易价格为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即 9.420 元，交易总额为 42,978,137.70 元。此次交易完成后，百利集团不再直接持有百利电气股票，鑫皓投资持有百利电气股票合计 11,556,110 股，占百利电气 2.53% 的股份。根据鑫皓投资 201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前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百利电气系经市政府以津股批【1999】6 号文批复同意，液压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在天津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人民币，总股本为 8,000 万股。2001 年经中国

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30 号文批复同意，百利电气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1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变更注册，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人民币，股本总数为 11,000 万股。

2. 百利电气现持有天津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11858），住所为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35 号河川大厦第一座 6D，法定代表人为张文利，注册资本为 45,619.2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45,619.2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9 月 23 日，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9 月 2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超导限流器、智能电网电气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传动控制装置、照明配电箱、高低压电器元件、电器设备元件、变压器、互感器、泵、电梯（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及安装、维修；计算机、仪器仪表、电讯器材、矿产品（煤炭除外）、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五金、电子产品、酒店设备及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进出口业务；液压、气动元件、机床设备、铸件、机械零件、刀具、模具加工、制造；矿产品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 经本所核查及百利电气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利电气不存在任何破产、清算、解散、合并、分立或其他足以影响其存续的事由。基于此，本所认为，百利电气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享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四、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1.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百利电气的总股本为 456,192,000 股，百利集团通过液压集团间接持有百利电气 276,003,271 股，占百利电气股本总额的 60.5%；百利集团通过鑫皓投资间接持有百利电气 11,556,110 股，占百利电气股本总额的 2.53%。百利集团合计间接持有百利电气 287,559,381 股的股份，占百利电气股本总额的 63.03%，为百利电气的实际控制人。

2. 2013 年 12 月 16 日，市政府向市国资委下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

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政函【2013】136号），原则同意《关于整合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实施方案》，同意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合并组建百利装备集团，同时注销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法人地位，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本部资产及负债、人员并入百利装备集团，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的子公司作为百利装备集团的子公司，百利装备集团列为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2013年12月31日，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3】439号），按照市政府批复合并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组建百利装备集团，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时注销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法人地位，由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对百利装备集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实施直接监管。

3. 2014年1月30日，百利集团、天汽集团和百利装备集团在天津签署《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新设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就合并新设项目、债权债务、人员及子公司安排、新公司章程、治理结构、资产交接、合并程序及时间等做出约定，其中约定天汽集团、百利集团的债权、债务由新公司承继，天汽集团和百利集团人员全部并入新公司，依法与新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天汽集团和百利集团的子公司全部作为新公司子公司，新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将相应办理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市政府、市国资委的批文和《合并协议》，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合并组建百利装备集团后，百利装备集团将承继百利集团间接持有的百利电气的全部股份。百利装备集团通过液压集团间接持有百利电气 276,003,271 股，占百利电气股本总额的 60.5%；百利装备集团通过鑫皓投资间接持有百利电气 11,556,110 股，占百利电气股本总额的 2.53%，百利装备集团将合计间接持有百利电气 287,559,381 股的股份，占百利电气股本总额的 63.03%，百利装备集团将变更为百利电气的实际控制人。百利装备集团间接持有的百利电气的股票将占百利电气总股本的 63.03%，超过了百利电气总股本的 30%，该情况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触发百利装备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4. 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适用豁免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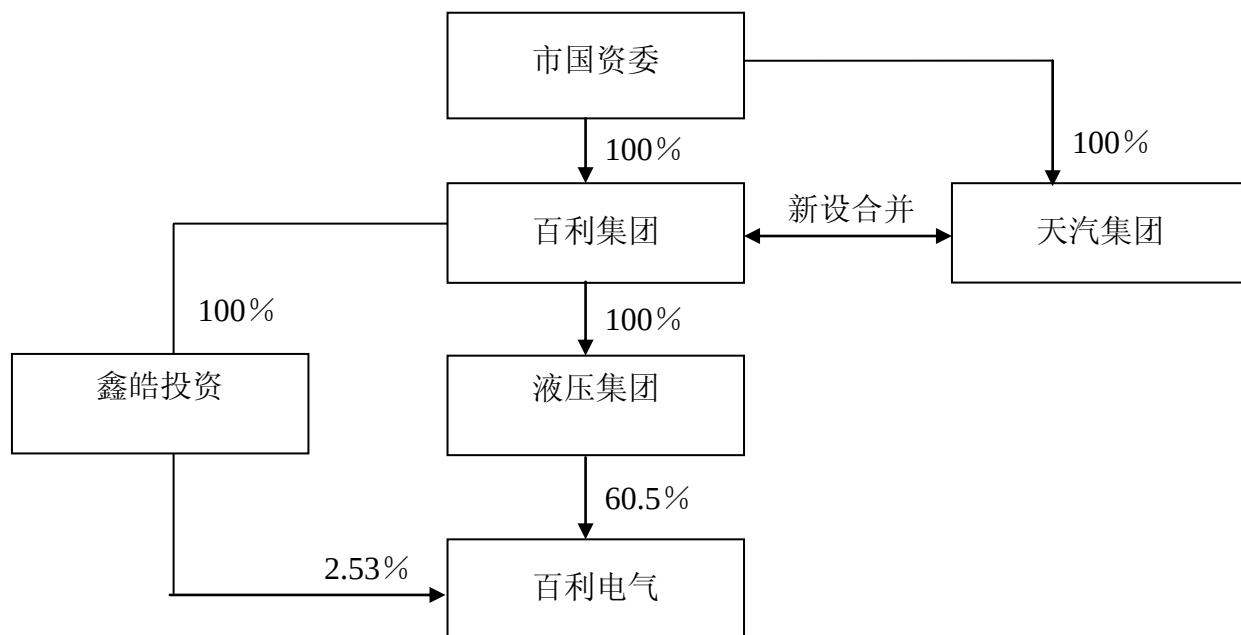
（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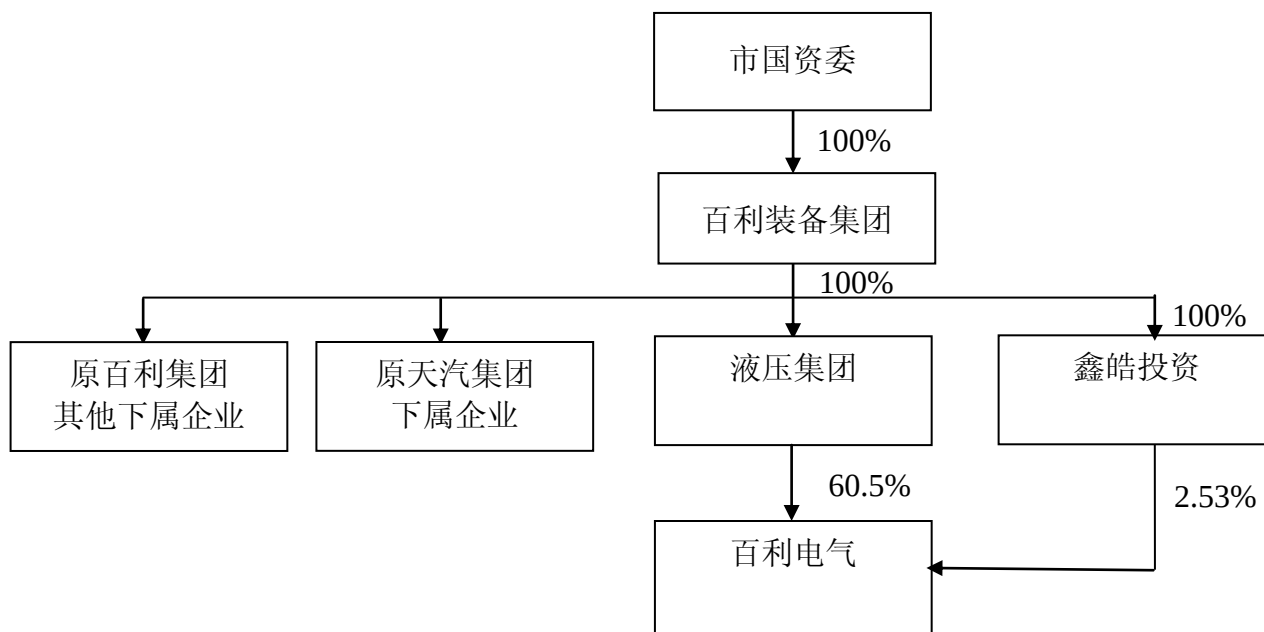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百利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百利装备集团，百利装备集团间接持有百利电气的股份超过百利电气总股本的30%）系属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的国有资产整合合并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适用要约收购豁免情形。

本次收购前后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收购前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百利装备集团的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适用豁免情形。

五、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1. 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13年12月16日，市政府向市国资委下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政函【2013】136号），原则同意《关于整合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实施方案》，同意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合并组建百利装备集团，同时注销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法人地位，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本部资产及负债、人员并入百利装备集团，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的子公司作为百利装备集团的子公司，列为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

(2) 2013年12月31日，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3】439号），按照市政府批复合并百利

集团和天汽集团组建百利装备集团，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时注销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法人地位，由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对百利装备集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实施直接监管。

(3) 2014年6月24日，百利装备集团董事会召开第一届第七次会议，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申报文件。

2. 本次收购尚须取得以下批准：

本次收购涉及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就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利装备集团本次收购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六、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百利装备集团、百利电气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法律意见书中“五、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所述，本次收购在尚需履行的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百利装备集团可能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定程序依法完成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 根据百利电气提供的材料，2014年1月3日，百利电气董事会发布《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公告内容为按照《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3】439号），合并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组建百利装备集团，同时注销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法人地位，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本部资产及负债、人员并入百利装备集团，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的子公司作为百利装备集团的子公司，百利装备集团列为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

2. 2014年5月5日，百利电气发布公告，在2014年4月29日，百利机电（百利集团）由于吸收合并并注销法人地位的原因将其直接持有的占百利电气股

本总额 1%的股份转让给了百利机电（百利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鑫皓投资，转让后鑫皓投资合计持有百利电气 2.53%的股份。

3. 根据百利电气提供的材料，2014 年 5 月 6 日，百利电气董事会发布《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载明百利集团已完成注销，百利装备集团已注册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并将百利装备集团的注册信息进行了公告。

4. 2014 年 11 月 15 日，百利电气公告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摘要书》，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及需要履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程序。

5. 除上述公告外，根据百利装备集团、百利电气提供的材料，未发现其他涉及本次收购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利装备集团及百利电气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百利装备集团提供的《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买卖百利电气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和说明》，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市政府向市国资委下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政函【2013】136 号）之日起前 6 个月（2013 年 6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百利装备集团、关联公司及其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买卖百利电气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1. 百利装备集团董事左斌（总经理）的配偶魏广力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买入百利电气无限售流通股 39,000 股，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2 月 13 日期间出售该等股票。

根据《左斌与魏广力关于买卖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左斌的配偶魏广力在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购入百利电气股票时，左斌的任职单位和职务是百利集团副总经理，其尚未担任百利装备集团董事、总经理。左斌本人当时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百利电气股票的建议，亦

未向包括魏广力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魏广力未从左斌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魏广力在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购入百利电气股票，并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2 月 13 日卖出，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魏广力在上述区间内对该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系魏广力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系个人独立投资行为。魏广力未从包括左斌在内的任何其他方获得有关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魏广力在上述期间买卖百利电气股票行为产生的收益为负。

2. 液压集团监事李鸿芝于 2013 年 6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多次买入和卖出百利电气无限售流通股，持有百利电气无限售流通股 46,650 股，李鸿芝的配偶梁均于 2013 年 6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存在交易百利电气股票的情况，持有百利电气无限售流通股 5,000 股。

根据《李鸿芝与梁均关于买卖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李鸿芝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有买卖百利电气股票的行为，持有百利电气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数量为 46,650 股；其配偶梁均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也有买卖百利电气股票的行为，持有百利电气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数量为 5,000 股。李鸿芝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百利电气股票时，未在液压集团担任任何职务。李鸿芝本人及配偶梁均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百利电气股票时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收购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百利电气股票的建议。李鸿芝本人亦未向包括梁均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梁均未从李鸿芝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李鸿芝和梁均在上述区间内对百利电气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和梁均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系个人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

3. 鑫皓投资董事戚其明的配偶崔莹蕊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买入百利电气无限售流通股 1,500 股，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卖出。

根据《戚其明与崔莹蕊关于买卖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戚其明的配偶崔莹蕊在 2013 年 6 月 25 日购入百利电气股票时，戚其明本人当时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

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百利电气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崔莹蕊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崔莹蕊未从戚其明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崔莹蕊在 2013 年 6 月 25 日购入百利电气股票并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卖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戚其明其本人对于配偶崔莹蕊买卖百利电气股票一事，其本人事前并不知情。崔莹蕊在上述区间内对该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崔莹蕊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系个人独立投资行为。崔莹蕊未从包括戚其明在内的任何其他方获得有关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崔莹蕊在上述期间买卖百利电气股票的收益为负。此外，

1. 百利装备集团声明其未将本次收购相关的任何内幕消息告知上述任何人员，也未向包括上述人员在内的任何人提出关于买卖百利电气股票的建议。上述人员买卖百利电气股票行为，仅为其个人正常投资行为。除上述 4 名自然人之外，在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日前 6 个月，百利装备集团、百利电气和关联公司及上述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百利电气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上述公司及人员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2. 液压集团声明，其作为百利电气的控股股东，李鸿芝作为液压集团的监事，对于李鸿芝及其配偶梁均在自查期间段买卖百利电气股票的情况，液压集团未将本次收购相关任何内幕消息告知李鸿芝或其配偶梁均，也未向包括李鸿芝或其配偶梁均在内的其他任何人提出关于买卖百利电气股票的建议。李鸿芝和其配偶梁均买卖百利电气股票的行为，仅为其个人正常投资行为。

3. 鑫皓投资声明，其作为百利电气的股东，对于崔莹蕊作为鑫皓投资的董事戚其明的配偶，在自查期间段内买卖百利电气股票的情况，鑫皓投资未将本次收购任何相关内幕消息告知戚其明或其配偶崔莹蕊，也未向包括戚其明或其配偶崔莹蕊在内的其他任何人提出关于买卖百利电气股票的建议。戚其明的配偶崔莹蕊买卖百利电气股票的行为，仅为其个人正常投资行为。

根据上述说明及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4 名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百利电气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对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百利装备集团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百利装备集团就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百利装备集团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适用豁免情形，本次收购涉及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就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三份，无副本。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_____

宋焕政

黄磊碧

胡 浩

2014 年 12 月 4 日